

二零二五年一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一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企业贷款 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要求.....	1
2、2024 年度个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4
3、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国内运输发票进项能否抵扣	14
4、推动经济“开门红”！河南重磅发文	22
5、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 营商环境.....	31
6、财政部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 知.....	35
7、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免增值税政策等 14 问...	37
8、国务院多个部门发声！2025 年要做这些事.....	48
9、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国办印发意见.....	59
10、中小企业常见税务风险应对指南.....	68
11、这项财政贴息政策延长实施！	77
12、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79

企业贷款|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要求

01 引言

中小企因资金匮乏、规模细小，无法满足银行所需的抵押与质押，且鲜有第三方信用担保，故获得银行贷款困难重重。然而，若与各方建立良好关系，做好融资规划，获得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这类专项服务机构的支持，对商业银行进行贷款将大有裨益。

02 要求与条件

1. 成立至少三年；
2. 近半年开票金额不得少于 150 万元；
3. 具备稳定经营场所；财务形势优秀；
4. 符合银行其他相关规定。贷款额度一般介乎 10-100 万之间，贷款期限为 1-3 年不等。

03 贷款所需资料

1. 企业概况：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介绍或组织文件等；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公司主要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15%的股东身份证或护照等；

3. 经营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4. 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以及近六个月银行对账单及财务证明等;
5. 贷款证(卡);
6. 银行其他要求的资料。

04 贷款流程

1. 中小企业提交贷款申请, 包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以及近期财务报表等;
2. 贷款机构进行资信审查与贷款审核;
3. 贷款企业与贷款机构签署合同;
4. 贷款机构发放贷款

05 贷款资格

1. 企业法人或股东须为自然人;
2. 企业盈利即可申请, 无具体盈利标准;
3. 小规模纳税人需持续经营满一年。抵押贷款利率依据人民银行同期同等基准贷款利率或适度上浮。

06 小结

剖析可知, 中小企业欲取得银行贷款, 手续复杂耗时较

久，当面临资金困境时可能无法承受这一漫长过程。此时，更多的中小企业将选择网贷平台以获取紧急资助。相比银行借款，网贷手续更为简化迅速，一般仅需数日便可完成审核，尽管利率略高于银行，但考虑到时间成本及人力投入，仍有不少中小企业乐于选择网贷平台。此外，许多未能达到银行借贷门槛的中小企业也纷纷转战网贷平台。因此，网贷平台有利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亦对其贷款资质有所筛选。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vvDkknLwzKDqoqGK1Zy1f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4 年度个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马上就要开始啦!

01 什么是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和汇总申报?

1、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2、汇总申报

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02 办理时间是什么?

2025 年的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和年度汇总申报。

03 汇算清缴申报操作

1、软件下载:

通过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登录【自然

人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工具】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2、软件登录: 下载注册后点击【申报密码登录】--输入申报密码后点击【登录】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扣缴端)

实名登录 申报密码登录

请输入密码

登录

忘记申报密码 | 离线登录 ⓘ

3、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后，点击【代扣代缴】模块【人员信息采集】将投资者或法人信息采集并报送成功



4、点击【经营所得】--【年度汇缴申报】--【修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纳税调整额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明细数据，填写完毕点击【确定】--【提交申报】



5、若投资者有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可以双击下方“投资者信息”进行填写。



6、确认投资人纳税信息填写无误后选中未申报数据，
点击【提交申报】--【获取反馈】，查看申报状态。



7、申报成功后，点击【税款缴纳】，选择对应缴款方式进行缴款即可



04 年度汇总申报操作

1、通过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进行登录



2、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C表)】进入申报界面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扣除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

税费申报

综合所得申报

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

年度汇算（取得境外所得适

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

经营所得申报

经营所得（A表）

经营所得（B表）

经营所得（C表）

其他生产经营所得（A表）

其他生产经营所得（B表）

分类所得申报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3、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系统自动获取税款所属期、被投资单位信息，汇算地由纳税人自行选择，点击【下一步】。

如自然人纳税人名下存在“被投资企业”经营所得 B 表

未申报，则弹窗阻断，纳税人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经营所得 B 表申报后再进行“年度汇总申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ax report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a dropdown menu for '申报年度' (Reporting Year) is set to '2024'. Below it is a calendar grid for the years 2020 to 2031, with '2024' selected. To the right of the calendar are '取消' (Cancel) and '确定' (Confirm) buttons. Below the calendar,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汇总地' (Summary Location) and '主管税务机关' (Tax Authority). A table below these fields shows tax data for multiple entities, with columns for '识别号' (ID Number), '生产经营地址' (Business Address), '应纳税所得额(元)' (Taxable Income in Yuan), and '已缴税额(元)' (Tax Paid in Yua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取消' (Cancel)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s.

识别号	生产经营地址	应纳税所得额(元)	已缴税额(元)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4、确认申报信息。

系统将根据历史申报数据，自动归集需要调增的数据，纳税人还可以额外补充需要调增的数据。

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如需要补税的，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点击【立即缴款】进行缴款。

单位办税 代理办税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元 元 元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款所属期:

元

元

元 修改

应补税额 元 取消 上一步 提交申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eWEh4uCV30u0XMUBCb1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国内运输发票进项能否抵扣

问：请问外贸企业出口货物产生的国内运输费用进项税能否抵扣？

某南 366 答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二）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因此，若您的进项用于不得抵扣情形，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问题很明确，那你倒是给个明确答案啊。答案里还这个假定那个假定的。背书挺多，就没卵用。

2. 既然谈到出口货物，你给我背财税〔2016〕36号卵用，

好歹你背背暂行条例第十条不得抵扣。36号仅适用营改增项目及出口服务（跨境服务），不要瞎背瞎抄。

3. 免退税办法与免税，理论上是两码事。很多会计和税局会搞混，其中有的专家没有搞混，但需服从批复。

免退税、免抵退税，都是出口适用零税率，并不是免税项目，只不过计算方法里使用了“出口免税”而已。

如果你们一定要把免退税当成免税。那么免抵退税里也有“免征增值税”，那它为啥又能抵扣呢？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计算公式】。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免抵退税计算。出口货物不适用先征后退】swt

(二) 免退税办法【计算公式】。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增值税暂行条例：免征项目不得抵扣，抵扣项目调整由国务院决定，生产企业出口免税，又补充规定可以抵扣，所以可以又免又抵；外贸企业出口免税且未明确是否可以抵扣，所以不得抵扣？这样绕起来是不是有点晕？还不如国税函〔2008〕1075号直接写明“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填写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而只能作为出口退（免）税凭证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外贸出口企业用于出口而采购货物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4. 不允许出口抵扣进项，不就违反了增值税基本原理“购进抵扣法”吗？

增值税本身就不讲原理。讲原理，你能算出增值额，对增值额征税吗？不能，增值额根本无法计算。所以，增值税、出口退税都没法讲原理，只能讲操作。谁讲原理谁流氓。既然习惯于只讲操作，那么操作就容易凌驾于原理之上。有权你也不会再去关注原理，你言出法随，你发文你就是真理。

5. 外贸企业取得购货专票，不能勾选“抵扣”，只能勾选“退税”。为啥，纯粹为了计算退税方便，避免一票两用骗税。

外贸企业取得运输发票，既不能抵扣，也不能退税。为啥？没有原理，只有批复，批复说啥就是啥。别问，你，记住就行。

这时候，我想起了高中数学老师被奥数班学霸问倒的尬样。

#草台班子

6. 你想在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2012）39号文件里找到运费不得抵扣的依据？梦之蓝。条例只规定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财税（2012）39号文并未从文本上体现国务院对它调整税率的授权。

《出口退税基础文件多轮修订：财税〔2012〕39号、税

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7. 现有的免抵退，其前身是先征后退，允许进项抵扣是很好理解了。其实，免抵退完全可以改成先征后退+应退税款抵减应征税款的模式，既能简化申报、简化计算，又能减轻企业交税资金压力，还不用死记扭曲的免抵退公式和申报表。

8. 免退税，也可以修正为对所有进项进行退税。当年不让退运输费用，是因为运费征营业税。现在都营改增了，为啥不一视同仁退税，情理上说不过去。是怕监管不力虚开骗税？没钱退税？

9. 说千道万，还是废纸篓里有依据。国税函(1997)441号批复说，外贸公司出口退税办法是免税的一种方式，属于增值税免税货物。既然是用于免税项目，那就按条例第十条不得抵扣进项。这个批复虽然越权，但是胜在简单粗暴，简单就是美。

《税务总局对税收征管法的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国税函（2009）326号》同样是批复，441号与326号，不可同日而语。441号仅供学习理解，不得作为各地执法依据。

所谓的“不得作为执法依据”，只是不能写在法院判决书、行政处理通知书、行政处罚通知书上而已，实际的逻辑思维还是可以遵照它执行的。

税法立法技术，呼唤暴力美学。

10. 以前没有留抵退税，外贸企业不得抵扣也就算了。现在外贸企业也属于可以留抵退税的批发零售行业，为啥还不让抵扣？要与时俱进加大政策力度嘛，是时候修正老文件。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公众号·财税蜂语swt

详见《税务通》——出口退税专题——免退税

出口退（免）税（免抵退税、免退税、国际运输、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油、入区退税（保税一日游、入区征税、经保税区出口货物退税、进入海南自由贸易

<p>(二) <u>免退税</u></p>	<p>外贸公司出口退税，是免税的一种方式，<u>属于增值税免税货物</u>。 出口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予以退还。不得<u>一票两用</u>。</p>	<p>同上 <u>国税函〔1997〕441号</u> <u>财税〔2012〕39号</u> <u>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u></p>
---------------------------	--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D_DpSXLTLczz3mqNmhpa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推动经济“开门红”！河南重磅发文

第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围绕扩需求、稳主体、惠民生、防风险谋划推出了28条政策措施，抢抓机遇、提振信心，稳定预期、激发活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 “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豫政办明电〔2025〕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5日

推动 2025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部署，抢抓机遇、提振信心，稳定预期、激发活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 2025 年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加快推进 2024 年“两重”项目建设，健全周调度制度，确保 2025 年提前批项目第一季度全部开工。建立 2025 年“两重”项目储备库，按照“钱到即开工”标准同步做好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以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本质安全设备提升、高端先进设备更新为重点，开展存量设备诊断和项目储备，同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025 年第一季度储备项目 1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继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纳入支持范围，全面迭代升级线上申报程序，优化资金补贴审批发放流程，将“以旧换新”工作从申请审核到资金发放全流程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2025 年第一季度开展各级各类促消费活动 500 场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4. 谋划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意愿、拓展消费供给、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推出一批针对性举措。2025年第一季度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等重点领域发放2亿元消费券，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

5. 持续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新公布129个新服务、新供给重点企业和培育企业名单，高质量办好首场品牌企业发布展示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持续办好“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系列活动，大力推介“冬游中原·老家河南”等主题线路，推出民俗庙会、主题灯会、沉浸式演艺等活动500场以上。深入实施“引客入豫”行动，对2025年第一季度组织省外游客以专列、包机形式来豫旅游的境内外旅行社，分别按3.5万元/列、6.5万元/架次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7. 指导各地落实房地产存量支持政策，督促各地因城施策出台加力支持政策，举办不少于50场购房展销活动，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贷款优化调整政策，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性住房贷款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3月底前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白名单”机制，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

8. 举办第十五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推动当期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入统率 2025 年第一季度分别达到 70%、50%。出台 2025 年重大项目“双百工程”工作方案，印发 2025 年省重点项目清单，2025 年第一季度“双百工程”项目、省重点项目投资额均完成年度计划的 3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9. 开工焦洛平高铁等重大项目，建成投用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信阳五岳抽水蓄能电站首台机组等重点工程，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口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 8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10. 引导各地完善提升城中村改造“一项目两方案”，争取更多条件成熟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借款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高效推进 2025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推动新增专项债券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及各地重大项目和在建、续建项目，推动新增专项债券早发快发、发挥效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12. 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储备一批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优质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河南证监局）

13. 落实重大项目白名单、月调度、核查三项制度，实施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联审联批等机制。2025年第一季度先行预支土地计划指标13万亩，确保重要项目用地即报即批、应保尽保。支持各地在确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的前提下，以提高能源产出率为导向统筹做好重大项目能耗要素保障工作。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14. 深入实施“千企百展”拓市场行动，组织企业参加50个左右全球重点展会、新签订单200亿元，发布全省2025年度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首批跨境电商“源头工厂”名录100家。发布3000个重大招商项目，举办2025全球豫商大会、豫港澳企业家春茗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5. 对2025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对2025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

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

16. 实施春节午间低谷工业电价政策，将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午间 11 时至 14 时调整为低谷时段，工业企业午间生产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多消纳新能源电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17.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 7 折通行费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8. 对全省主营业务收入前 900 家工业企业、前 600 家服务业企业实行实名制、台账化重点帮扶机制，逐企建立“领导干部+责任部门+金融机构”服务专班。（责任单位：各级“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专班）

19. 健全政企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召开 50 场以上民营企业座谈会，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听取、办理、反馈的工作闭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0.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出台我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政策举措，完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纠治小错重罚、多头处罚，依法实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1. 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出台实施方案，开展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完成百家物流“豫军”企业认定，培育 5 个左右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制定省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政策，出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专项支持政策，2025 年第一季度打造 500 个标准化县乡村“一点多能”物流快递服务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22. 高效运转省、市、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支持各地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协调机制内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续贷规模和占比，推动信用贷占比达到 50%左右，2025 年 3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500 亿元以上，实现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

23. 对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对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民营企业票据和直贴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

24. 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 350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

25. 因墒因苗抓好 8500 万亩春季麦田管理，加强条锈病、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科学防范应对“倒春寒”等灾害性天气，推进 1500 万亩小麦高产示范区建设，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 1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做好畜产品、水产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加大牛羊养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6.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豫荐未来青春启航”等服务活动，实施学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为大学毕业生开拓有效就业岗位 50 万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17.5 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27. 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切实降低流动性压力和利息支出成本，带动全省存量债务降息增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8. 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管理和执行机制，加强城乡低保对象、残疾人、孤儿、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扎实推进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消防、工矿、危化、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第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机遇意识、拼抢意识，采取超常规、快节奏、具体化举措，推动政策靠前发力、项目靠前实施、措施靠前落地。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健全推进机制，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实、尽早发挥效益。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7CIbr59piJWncFu6KuFZ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月3日，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介绍，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施行，限制措施由2015年93条大幅缩减至29条，制造业领域限制措施全面取消。2024年，我国入境便利政策不断优化，这些制度型开放政策和安排，带动了国内统一市场、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以开放促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进度不断加快。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无论外部环境怎么变，怎么充满不确定性，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和行动都不会变。体制机制方面，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推动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同时，完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等，不断提升务实合作质量效果。政策引导方面，将修订扩大鼓

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同时，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封关软硬件条件，支持海南大力培育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保障方面，将适时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协调解决项目落地涉及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持续搭建跨国企业和地方投资对接平台，推动跨国企业加大投资和中外企业务实合作；同时，健全境外投资管理、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持续提升境外投资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表示，去年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第一，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报请出台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核电等领域的投资。建立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解决问题机制，上线运行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制度规则。

第三，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实施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的意见。聚焦创新主体功能定位、科技评价等方面，落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举措。

第四，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经济政策、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城乡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

肖涓明进一步介绍，2025年，我国将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主要包括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两个方面。

第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尽快向社会公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综合施策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抓紧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加快启动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快推动打通断头路、跨省航道主要瓶颈；推动在更大范围实现公积金异地取用、社保卡异地激活使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同时，加大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问题线索的核查、整改和通报力度，促进以查促改、以案促治。

第二，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三方面考虑：一是在法治建设上，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同时，配合有关方面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有效维护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在政策举措上，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的政策要开展专项评估。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特别是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推动落实解决账款拖欠问题。三是在工作机制上，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听取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重大共性问题。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tmUCxJzqha0C5ohBZrWy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

财金〔2024〕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规定，现就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二、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三、财政贴息的具体操作按照财金〔2024〕54号、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文件执行。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

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财 政 部

2024年12月27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8fV9itSFDVW6F1tCb4cG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免增值税政策等 14 问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查阅有关政策答复口径，税务总局对 2019 年 1 月—2024 年 7 月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即问即答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编制形成了涵盖 8 大类 34 个专题 294 个现行有效答复口径的《2019 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今天了解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相关问答。

【问题 1】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多个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问题 2】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问题 3】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 或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或者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4】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5】A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4 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 月份收入 8.8 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A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4 月份收入没有超过 30 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如果 A 公司 4-6 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

收入超过 30 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 4-6 月未超过 30 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问题 6】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标准。

【问题 7】我公司是批发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当如何开具机动车发票？

答：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

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规定开具左上角带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 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8】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 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第一条规定,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 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并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相应地, 购买方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则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9】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8 月销售额 20 万元, 均为客户开具了 3%征收率的机

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 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问题 10】 我公司是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收入，已经按照 1%征收率开具发票，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请问是否可以重新开票？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问题 11】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小规模纳税人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出租与

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住房，不适用 2023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向非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按照 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问题 12】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请问，我公司在 4 月份收到的预收款，是否需要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 5% 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不适用 2023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问题 13】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的渠道中包括了一些当地的小型流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政策后，我公司需要计算抵扣购进的农产品，应取得何种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因此，你公司购进农产品，如销售农产品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取得了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按上述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14】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1csRK5jMaNQCX-FYRNz0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多个部门发声！2025 年要做这些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作出安排。会议强调，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各项部署，全面对标对表，主动认领任务，制定落实方案，形成具体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近期，多个部门召开全国工作会议，研究部署 2025 年重点任务。一起来看——

2025年

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加快推动“两重”建设，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加力做好“两新”工作，**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

——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

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

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

2025年

要培育壮大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扩大北斗应用规模。

因地制宜建设低空信息基础设施。

开展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制定出台生物制造、量子产业、具身智能、原子级制造等领域创新发展政策。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2025年

要持续用力推动 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在新增100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城中村改造规模。

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

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配售型保障房要加大力度。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025年

要发展银发经济， 不断完善社会福利制度

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推动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

强化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切实帮助临时遇困人员排忧解难。

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

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全国民政工作会议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国务院客户端
State Council App

2025年

要健全最低工资制度， 适当提高社会保障待遇

以工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为着力点，健全最低工资制度，深化薪酬制度改革，适当提高社会保障待遇，夯实稳健运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基础，积极促增收提消费。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2025年

要深入推进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加快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深入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进一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

发展壮大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

——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2025年

要研究促进生育政策， 扩大老年健康服务供给

落实好一揽子生育支持政策。

开展早孕关爱行动，推进老年上门护理服务。

推进医育、医养结合，着力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级医疗机构延伸开展托育或医养结合服务。

——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

2025年

要促进平台经济领域 各方主体互利共赢

加快出台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降低平台内商户成本负担，督促平台合理确定收费比例。

纠正“流量至上”“低价为王”等侵犯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推动平台算法向上向善，对平台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

2025年

要大力推进医保改革

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鼓励将**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全国基本实现职工医保个账资金**跨省共济**使用。

合理确定跨省异地就医**差异化结算报销**政策，基本实现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

——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HqB1py4--R-YKEMGHKP5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国办印发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意见》规定，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

《意见》要求，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各类乱检查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以下为原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

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

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

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在2025年4月底前制定统一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

除壁垒。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k0Ue9AULmdsh2G0IFuX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小企业常见税务风险应对指南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中小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关键构成部分，其财税风险管理与控制显得尤为关键。财税风险不仅关乎企业的合规经营，还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存续与成长。本文将系统总结中小企业面临的常见税务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对策略，供大家在日常工作中参考使用。

一、收入端常见税务风险

1、隐匿收入

对不开发票业务不确认收入，降低企业收入。这种行为虽然短期内看似能减少税负，但长期来看，却存在极大的风险。首先，一旦被税务部门查实，企业将面临补缴税款、罚款乃至刑事责任。其次，隐匿收入会导致企业财务报表失真，影响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此外，对于生产企业而言，由于存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等环节，隐匿收入会导致成本与收入不匹配，进一步引发税务部门的关注和核查。

2、私人账户收款

这种做法虽然操作简便，但潜藏着多重税务风险。首先，私人账户收款容易导致企业收入不入账，进而逃避税款，一旦被税务部门发现，将面临严厉的处罚。其次，私人账户收款使得企业资金流向不透明，增加了税务核查的难度，容易

引发税务部门的重点关注。此外，这种行为还可能导致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混乱，影响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和财务健康。

3、财政补贴资金未缴税

首先，财政补贴资金未缴税会导致企业在税务申报时出现漏洞，容易被税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进而引发税务风险。其次，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企业可能会面临补缴税款、滞纳金甚至罚款等经济处罚。此外，这种行为还可能影响企业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导致企业在税务合规方面失去信誉。

4、开票额紧贴免征额临界点

这种行为看似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税负，但实际上却存在诸多隐患。首先，频繁地将开票金额控制在免征额临界点附近，容易引起税务部门的怀疑，增加被稽查的概率。其次，一旦被认定为恶意避税，企业不仅需要补缴相应的税款，还可能面临更高的罚款和滞纳金。此外，这种行为还会损害企业的税务信用，影响其在市场中的声誉和竞争力。长期来看，这种短视的税务筹划策略，反而可能给企业带来更大的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5、大量作废发票或异常作废

这种行为不仅会引起税务部门的关注，还可能被认定为故意隐瞒真实交易，从而引发税务风险。异常作废的发票数量过多，容易被税务部门怀疑存在虚假交易或逃税行为，增

加被稽查的风险。一旦被查实，企业将面临补缴税款、滞纳金甚至罚款的处罚。

6、短时间内开票异常

新成立的小微企业，在短时间内开具大量发票，且法人或负责人年龄偏大或户籍不在本地等明显特征，这种开票行为可能会被视为异常，进而引发税务部门的预警机制。税务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能够迅速识别出这种异常模式，从而对企业进行重点监控。

二、成本端常见税务风险

1、商业回扣

商业回扣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或中间人支付的额外费用，以获取业务机会或竞争优势。这种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销售，但存在较高的税务风险。首先，商业回扣往往难以在账面上合法体现，容易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隐瞒收入或虚开发票。其次，支付回扣的资金来源若不合法，可能导致企业面临洗钱等法律风险。此外，商业回扣还可能引发内部管理问题，如员工贪污、受贿等。

2、支出无票

这种情况在中小企业中较为常见，尤其是在采购一些零星物品或服务时。然而，支出无票会给企业带来多方面的税务风险。首先，无法提供有效凭证的支出，难以在税前列支，可能导致企业多缴税款。其次，税务部门在审计时，可能会

对无票支出进行重点核查，若无法合理解释资金流向，可能被认定为隐瞒收入或虚开发票。此外，长期存在大量无票支出，还可能引起税务部门的怀疑，认为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进而加大税务检查的力度。

3、接受虚开发票

由于成本端无票支出过多，为了降低企业所得税，通过接受虚开发票方式在税前扣除，例如股东分红、费用报销等。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还可能引发严重的法律后果，一旦被税务部门查实，企业将面临高额罚款甚至刑事责任。此外，虚开发票还可能牵涉到上下游企业，形成一条违法链条，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长期依赖虚开发票来降低税负，会使企业陷入恶性循环，难以建立健康的财务管理体系。

4、收取的发票不规范

常见的如：1) 发票信息不完整：如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等信息缺失或错误。2) 发票内容与实际不符：如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不符。3) 发票章不符：发票上的印章与实际开票单位不一致。4) 发票查验结果为“查无此票”：在发票查验平台上无法查到该发票的信息。5) 虚假发票：发票内容不真实，属于虚开发票。6) 重复使用的电子发票：同一张电子发票被多次使用。不合规发票不仅可能导致企业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税负成本，还可能引发税务风险，如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影响企业信用评级，甚至面临法律责任。长远来看，它还可能损害企业的商业声誉，影响合作伙伴的信任度。

5、转换业务性质

转换业务性质是指企业通过改变业务类型或交易方式，以达到规避税收监管的目的。常见的手法包括将应税项目转换为免税或低税项目，或将正常的销售行为伪装成租赁、服务等形式。这种做法虽然短期内可能降低税负，但长期来看，不仅增加了企业的税务风险，还可能导致业务运营的不稳定性。据悉 2024 年已有多家企业因为使用灵活用工平台被稽查。

三、业务端常见税务风险

1、个人或公司股东内部借款

这种行为通常表现为公司股东以借款名义从公司提取资金，但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利息税。例如个人股东年底前没有归还公司借款视同股息红利，公司股东无息借款需要纳税调整等。

2、账外资金回流

账外资金回流是指企业通过非正规渠道将资金转移至账外，以逃避税务监管和财务审计。常见的手法包括通过关联方交易、虚假报销等手段，将企业资金隐匿，这种情况极容易出现两套账，从而引发税务稽查风险。

3、账目记录不规范

中小企业为了节约成本，方便管理，往往常用一些简便甚至违规的方法处理账目，导致账目混乱不清。比如，将个人消费与公司费用混淆，未严格区分各类开支；随意更改会计科目，使得财务报表失去真实性和可靠性；重要的财务凭证附件如发票、合同等缺失或不规范；为了规避税收，随意调整账目数据，使得账目记录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

4、存货账实不符

税务机关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往往会密切关注企业的资金流、货流、票流三流是否保持一致性。若企业存在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将面临被认定为虚开的风险。

5、同一地址注册多家小规模纳税人

为逃避税务监管，部分投资者在同一地址注册多家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开票，这种行为极易被税务机关视为虚开发票的风险行为。

6、股东个人费用在公司报销

在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一些企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可能会持有“我即企业，所以我的消费企业就应当报销”的观念。但在税法上，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是不能够进行成本扣除的，这些支付给股东的资金、报销均需要视同分配股息、红利计征个人所得税。

7、股权转让“阴阳合同”

在股权的交易和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是绕不过的一道关卡，因此有的股权转让双方就试图通过伪造股权转让合同交给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较少的个人所得税，私下里另行签订一份交易金额高合同。

四、应对思路

1、中小企业应建立一套属于本行业的基础税务信息库

1) 单位的开票货物名称需要统一：规范开票名称及编码，为税务分析及横向对比奠定基础。2) 货物与税务编码对照统一：制定税收编码对照关系，减少操作错误带来的税务风险。3) 客户风险指标采集：采集风险企业名单，与开票系统客户主数据比对。4) 失信被执行人：自动采集工商失信企业信息，与主要客户数据比对。5) 仿照税务局系统建立常见税务风险点归纳提示预警。

2、业务合同的涉税关键点落地

合同签订细节把控，在税务风险发生发现中是关键的前置环节，同时也是减少经营法律风险点关键步骤。1) 注明合同价格：含税价、不含税价+税款、总价款。2) 注明发票类型：专票 or 普通发票。3) 注明票面税率：13%、9%、6%、3%等。4) 注明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商品和服务编码。5) 注明开票信息：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6) 注明是：电子发票还是纸质发票。7) 注明资金支付：不接受委托付款、收款模式。8) 注明发

票备注栏：按照开票要求填写。9) 约定付款条件与开票时间：付款达到 XX%，应该向甲方开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 必须加上约定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款。

3、发票台账及流程文档化管理

1) 发票管理包括进项发票管理和销项发票管理两部分，包括这些内容：项目台账、合同台账、报账系统、扫描系统、核算系统、金税系统、快递系统的自动集成；可自动统计未开票收入、已开票未收款收入等。2) 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必须建立流程化思维。同时用清单、台账、EXCEL 等将其落地。3) 流程文档：比如发票开具，合同签订、发票申请、发票开具、发票检查、发票传递、发票签收回单全流程建立制度和表单。4) 台账文档：台账展示出每一个业务合同涉税事项报告表所对应的项目详细信息（项目名称、地址、计税方式）、合同详细信息（合同编号、名称、金额）、预缴税款信息（日期、税种、金额、完税凭证）、分包发票扣减信息、已开发票的数量金额和发票扫描件。5) 审核：一般会这些工具和手段：支持扫描等多种方式上传发票；发票上传过程中自动系统识别票面信息，对于无法识别的发票

手工补充发票号码、发票代码信息；发票识别后自动调用发票查验平台，完成发票的验真工作，省去人工验真过程。

4、建企业自身的税务风险预警管理系统

1) 建立自身企业的税务风险预警系统，要知己知彼，也即知道税局怎么查，企业一般存在什么风险点。2) 中小企业梳理企业税务风险点，建立风险信息库，对发票、进项、销项、纳税申报等多业务类型税务风险指标，搭建符合自身业务特性与税务的体系，实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65GL-rKYw9fhh5in3EHq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这项财政贴息政策延长实施！

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其中提出，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文件原文

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

财金〔2024〕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

1104号)等规定,现就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二、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三、财政贴息的具体操作按照财金〔2024〕54号、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文件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财 政 部

2024年12月27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z-AJaX2nS1DPEi0j-dR3G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

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

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三）出资证明书编号；（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

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

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本法有规定的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

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

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

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

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五）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三）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

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份足额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监事；（四）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五）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

求发起人返还。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

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五）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发行的股份总数；(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三)募集资金的用途；(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以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本法所称国家

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

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

可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六）债券担保情况；（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八）公司净资产额；（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纸面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下列事项：（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

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

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

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3Uk1i3humvIH8XgIItm8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